

证券代码：920066

证券简称：科拜尔

公告编号：2025-084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议案》的子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行为，保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如有）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总监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条 公司应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公司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有充分的理由，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解聘总经理或总经理因故辞职离任前，董事会应对其任期内经营状况进行审计。

第三章 经理层职责分工

第八条 总经理统一领导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负有全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总经理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和刁难。

第十一条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并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有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交易事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有关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超过上述审批标准的，按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十四条 副总经理的职责：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二）按照分工和授权，分管相应部门或单位，全面负责分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总经理外出或不能履行职权时，根据总经理指定代行其职权；

（四）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执行《公司章程》，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定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三）组织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

（四）编制公司中期、年度财务报告等定期报告，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审核；

（五）执行董事会有关财务决定，控制公司的经营成本，审核、监督资金运

用及收支平衡；

（六）按月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七）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八）指导、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工作，并对财务人员的选派调动、绩效考核进行评定和提拔；

（九）审核公司职员的差旅费、业务活动费以及其他一切行政费用；

（十）提出公司职员工资、奖金的发放及年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十一）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定期或者临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宜，审定公司经营合同。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组成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根据会议议题，总经理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参加会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或者其授权人主持。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程序：

（一）由公司行政部门负责通知与会有关人员，通知的内容应该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

（二）对于重要的议题，应该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与会人员；

（三）遇紧急情况时，总经理或者其授权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理权，事后必须及时在办公会议上说明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

（一）公司行政部门负责会议的记录和归档保存工作，需要形成会议纪要、决定等文件的，经总经理签发后（除紧急情况外）应该于会后 1 周内送达各部门负责人等出席会议的有关人员，对需要向董事会报批的事项，必须形成书面文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二）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和出席人员；
- 2、会议的议题；
- 3、会议发言要点；
- 4、会议决定的要点。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并制定相关具体方案。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总经理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按照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